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6 年湖南省高校人事师资 管理干部履职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着力提升高校人事师资管理干部履职能力,推进我省高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 2026 年湖南省高校人事师资管理干部履职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由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与内容

本次研修采用专题授课、案例研讨、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坚持问题导向与实践导向,引导参训人事师资管理干部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政策要求,互学互鉴、交流工作经验,优化师资管理工作举措,着力提升风险研判与复杂问题处置能力。培训主要包括: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论述;
- 新时代人才工作新举措与高校人才队伍建设;

- 3.高校师德师风长效建设机制与教师管理风险防控;
- 4.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
- 5.高校人事工作法治化与规范化管理;
- 6.师资管理典型案例剖析、难点问题研讨与经验交流;
- 7.现场教学与实践考察。

二、培训对象与规模

本次培训面向省内各高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共计 80 人。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11 月 22 日（周日）13:00－21:00

报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校长大厦一楼大厅（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内）

培训时间：11 月 23 日－27 日

培训地点：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内

四、报名方式与截止日期

参训人员由各高校遴选推荐，每校限报 1 人，并于 11 月 5 日 17 点前将研修班回执表电子版和盖章版各 1 份(见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1020471450@qq.com。邮件标题为：xxx 学校参加 2026 年湖南省高校人事师资管理干部履职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回执。

五、有关要求

- 1.研修期间学员须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席或提前

离校，完成全部研修任务且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2.研修费用（含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现场教学交通费、保险费等）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从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联系方式：谭老师 0731－88872468，13707315964。

附件：2026 年湖南省高校人事师资管理干部履职能力提升
高级研修班回执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